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

第 2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上午 12 時
- 二、地點：南方莊園渡假飯店會議廳（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 8 號）
- 三、主席團：
 - 大會預備會議主席：張理事長正杰
 - 大會第一議程主席：張代表正杰
 - 大會第二議程主席：張代表正杰
 - 大會第三議程主席：該議程已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完成
 - 司儀：姚向容
 - 紀錄：許家禎
- 四、大會選監委員會召集人：
- 五、出席：詳如簽到名冊（應出席代表 73 人，實際出席代表 46 人，委託出席代表 6 人*第 14 組代表重複委託代表人、第 46 組代表未附委託書不列出席）
- 六、列席：（依簽名冊為序）
 - 臺北市議會：林議員國成、陳議員炳甫(影音祝賀)
 - 臺北市總工會：林理事長國成
 - 中華勞工同盟總工會：張理事長高維
 - 臺北企業總工會：王理事長裕文
 - 台灣勞動權益促進會：吳理事長世哲
 - 凱基銀行企業工會：方理事長姚駿
 - 國語日報企業工會：王理事長福鈞
 - 陳凱平律師事務所律師：陳律師凱平
 -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：（以簽到簿為序）
 - 陳處長錦祥、陳副處長曼莉、陳副處長明州、鄭專門委員國華、王總工程司銘縛、林主任榮亮、林專員虹榕
 -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：范總隊長煥英
 - 本會第 20 屆理、監事：
 - 耿常務理事毓翔(請假)、陳常務理事啟發(請假)、黃常務理事進興、楊理事清熙(請假)、李理事峰杰(請

假)、寧理事文山(請假)、周理事炯舜(請假)、楊理事詠圳、彭理事水盛、許理事清豪、蔡理事政宏、許理事玉梅、監事會召集人張志仲(請假)、林監事瑜禎、楊監事水成(請假)

大會工作人員：曹真、許家禎、彭傳凱、邱子雯、姚向容

七、主席張理事長正杰致詞：

上級總工會代表、各位友會理事長、事業處長官及會員代表：大家好！

今日在此召開本會第 2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，承蒙各位貴賓、各位長官撥冗蒞臨指導，正杰在此代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向各位致上敬意！

今年受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影響，本會第 2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於此時召開，感謝各位會員代表的支持，正杰本著勞資和諧，共創雙贏的初心，盡力為全體會員做最優質的服務，繼而再創會員更美好的未來。努力爭取權益並與事業處溝通改善建立友善職場，使水處成為每個會員能在生活上無顧慮，職場上工作有尊嚴！

由於勞資雙方支持與鼓勵，本會榮獲 108 年優良工會、臺北市模範勞工等獎項，除了推薦的獲獎人自身優秀，這些榮耀也是屬於全體會員即在座會員代表先進，更是評選委員對本會的肯定，非正杰一人之力能完成，特別在此表達由衷感謝之意！

感謝資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多年來對於本會的支持與贊助，讓每年的大會慶祝活動盛大辦理，本次活動旨在進一步提升本會的親和力、凝聚力、創新力外，更希望透過會員代表們的參與體會感受活動的歸屬感、認同感、幸福感。

八、貴賓及長官致詞：

(一) 臺北市總工會：林理事長國成(略)

(二) 臺北企業總工會：王理事長裕文(略)

- (三) 中華勞工同盟總工會：張理事長高維(略)
- (四)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：陳處長錦祥(略)
- (五) 台灣勞動權益促進會：吳理事長世哲(略)

九、 理事會工作報：（詳如大會手冊）報告人：張理事長正杰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准予備查。

十、 監事會工作報告：（詳如大會手冊）報告人：林監事瑜禎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 第 2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執行情形報告。
報告人：張正杰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備查。

十二、 108 年歷次會議重要提案處理情形報告。
報告人：張正杰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備查。

十三、 大會提案討論：

(一) 提案一:108 年歲入歲出決算(詳如手冊)

(二) 提案二:109 年預算(詳如手冊)

(三) 提案三: 109 年工作計畫(詳如手冊)

(四) 審查意見：

1. 審查通過。

2.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，函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函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十四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五、 各項勞方代表選舉：已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先行辦理完成，當選名單詳如手冊，並函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十六、 大會結束：下午 1 時。